

# 江苏大学留学研究生“综合汉语”免听、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 江大研字〔2019〕3号

为规范我校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硕士、博士学位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及《江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大校〔201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留学硕士生、留学博士生

### 二、免听、免修条件及成绩认定

#### 1. 申请免听条件及成绩认定

- (1) HSK 3级：总分 $\geq 180$ 分。
- (2) HSK成绩有效期为3年。
- (3) 免听者需要参加期末考试以获得综合汉语课程成绩和相应学分。

#### 2. 申请免修条件及成绩认定

- (1) HSK 4级或以上：总分 $\geq 180$ 分。
- (2) HSK成绩有效期为3年。
- (3) 免修者如申请不参加期末考试，综合汉语成绩认定为60分并获得相应学分；如申请参加期末考试，综合汉语成绩为卷面成绩。

### 三、申请办法及流程

1. 符合免听、免修条件者，于开课后两周内向语言文化中心汉语国际推广部提交免听、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予办理。
2. 经语言文化中心审核汇总后，将审核合格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3.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春季班及以后入学的留学研究生，2018级及之前入学的留学研究生仍按照《江苏大学留学研究生“初级综合汉语”免听、免修管理办法（试行）》（江大研字〔2018〕23号）执行。
4. 本办法自2019年3月26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